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6〕179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社区民生大盆菜工程类项目招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区社区民生大盆菜工程类项目近两年的实施情况以及我局近期对部分街道的走访调研情况，在广泛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前提下，结合我区现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现将我区社区民生大盆菜工程类项目招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批量招标额度

对于社区民生大盆菜工程类项目，放宽批量招标时建安费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额度限制，全部社区民生大盆菜工程类项目，只要类型相同，均可按年度批量方式开展招标工作。

二、简化招标备案前置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小型建设工程招标备案时须提交资金落实到

位证明。现针对社区民生大盆菜工程类项目，只要列入到经区社区民生大盆菜专责小组审定的“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清单，办理招标备案时，无需再出具资金落实到位证明。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11月18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印15份)